



正本

报告编号: WYHJ202303011



20230207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3月2日

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共 3 页 第 1 页
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联系人	许庆进		联系电话	13561713679	
采样日期	2023 年 2 月 2 日		完成日期	2023 年 2 月 3 日	
	2023 年 2 月 7 日			2023 年 2 月 9 日	
	2023 年 2 月 14 日			2023 年 2 月 15 日	
	2023 年 2 月 21 日			2023 年 2 月 23 日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	管理编号	检出限
	pH 值	HJ 1147-2020	PHBJ-260 pH 计	LHK-118	—
			PHBJ-260F 便携式 pH 计	LHK-120	
			DZB-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LHK-140	
	总氮	HJ 636-2012	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3	0.05 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3	0.01 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3	0.025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ST106B1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	LHK-102	4 mg/L
			25.0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	DD-02	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Quintix224-1CN 电子天平	LHK-01	—
石油类	HJ 637-2018	MH-6 红外测油仪	LHK-89	0.06 mg/L	

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共 3 页 第 2 页

委托单位	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	委托检测
检测 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	2023.02.02	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WS20230202-017	pH 值 (无量纲)	7.6 (13.1 °C)
					氨氮 (mg/L)	4.73
	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26
					悬浮物 (mg/L)	8
					石油类 (mg/L)	0.11
					总氮 (mg/L)	9.06
					总磷 (mg/L)	0.03
	2023.02.07	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WS20230207-029	悬浮物 (mg/L)	8
					石油类 (mg/L)	0.19
WS20230207-029、030				pH 值 (无量纲)	7.0 (14.8 °C)	
				氨氮 (mg/L)	4.16	
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27	
2023.02.14	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WS20230214-006	pH 值 (无量纲)	7.1 (15.0 °C)	
				氨氮 (mg/L)	4.20	
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4	
				悬浮物 (mg/L)	9	
			WS20230214-006、007	石油类 (mg/L)	0.14	
				总氮 (mg/L)	9.24	
总磷 (mg/L)	0.05					

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
委托单位	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	委托检测
检测 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	2023.02.21	综合污水 处理排放 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221-007	氨氮 (mg/L)	4.81
	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6
					悬浮物 (mg/L)	9
					石油类 (mg/L)	0.22
				WS20230221-007 、008	pH 值 (无量纲)	7.2 (14.5 °C)
					总氮 (mg/L)	9.15
					总磷 (mg/L)	0.05
检测 结论			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(加盖检测专用章)</p> <p>签发日期: 2023.3.2</p> </div>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

报告编写: 李作鹏

审 核: 孙 军

签 发: [Signature]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6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60279